

## 水利建造物 建造 改造 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	姓名或公司、機關(構)、 法人團體名稱	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法人等無需填列)		電	話
申請人	(簽章)				
代表人	(簽章)				
住 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街 巷 號 樓				
建造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蓄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水利建造物				
建造物名稱、數量及規模等說明					
建造/改造之目的					
建造物位置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
	土地權屬			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竣工日期	年 月 日		
檢 附 資 料				自 評 結 果	
				有	無
1.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0。					
2.建造物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；其周圍之地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500。					
3. 建造物使用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(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併檢附土地所有人授權書)；於河川區域、海堤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，另應取得其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。					
4.水權登記證或水權申請書件					
5.計畫說明書及建造物設計圖樣。					
6.技師簽證(針對第5項簽證負責)					
7.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。					
備註：(建造物需備具資料規定)	防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5、6 引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4、5 (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、河川區域、水庫蓄水範圍者，需檢附第6項資料) 蓄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4、5 (堰、壩、水庫，需檢附第6項資料) 洩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5 (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、河川區域、水庫蓄水範圍者，需檢附第6項資料)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：1、2、3、5 (水利建造物完成施設後再辦理水權登記)				